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建立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一系列关于建立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附后。

除本次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新增或删除条款的情形，改动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同时本次同步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还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以上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新增条款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b>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b>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條……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條……</b>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以下简称“ <b>中国证监会</b>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四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b>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	<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b> 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 <b>第二十</b>

<p>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四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条</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0</b>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事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四) 公司<b>在一年内</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p>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保； .....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p>

<p>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p>	<p>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b>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b>）；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前述交易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以及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p>
<p>第五十条……</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p>	<p>第五十一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b>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五十七条（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第七十八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b>第七十九条（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b></p>
<p>第七十九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p>	<p><b>第八十条……</b></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b></p>

<p>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本条删除</b></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b>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b>股东公告</b>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b></p>

1.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2. 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3. 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4. 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 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7.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

	<p>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p>(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九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九十六条（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p>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b>第一百〇八条（八）</b>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b>捐赠</b> 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b>第一百〇八条（十）</b>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p> <p>……</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b>万元人民币；</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b>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第四款</b>的规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除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p>

<p>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二）……4……</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二）……4……</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p>

<p>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